

禁止“以人查房”涉嫌把平民当人质

“救火式”监管难治海南游乱象

张枫逸

央视《东方时空》播出了《假日观察：海南旅游高回扣背后利益链》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连夜派出3个调查小组对涉案旅行社和导游进行调查取证，违规的海南奥林匹克旅行社被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海南日报》2月17日）

春节是各地游客到海南度假的高峰，五花八门的宰客手段让原本开开心心的海南之行成了花钱买罪受：“八菜一汤”标准人均不到10元，回扣金额普遍超过50%、承诺的四星级酒店成了空头支票，潜水拒绝交钱拍照将“享受憋屈”……媒体曝光后，海南有关部门从从严从快查处违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其态度当然是积极的，措施也是坚决的，但种种旅游乱象会因此得到根治吗？

去年春节期间，就曾有网友发微博称海南游客严重，在三亚吃海鲜，三个普通的菜被宰近4000元，邻桌客人点了一条鱼每斤580元共6000多元。该帖很快激起网友热议，随后涉事海鲜店被勒令停业整顿，有关部门还对海鲜排挡和旅游购物点进行了专项整治，签订诚信承诺书。岂料，一年后宰客之风又在春节黄金周卷土重来甚至变本加厉。

“媒体曝光——舆论关注——部门查处”，这已然成为很多新闻事件后续处理的惯有规律。有关部门闻风而动严惩当事者，固然能大快民意，给媒体和社会一个交代，但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救火式监管，无法根本解决问题。当回扣、欺客、强买强卖等成为行业潜规则，因媒体曝光而被查处的小概率风险，难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相关旅行社和个人依旧有恃无恐。再者，海南旅游乱象不是一两天了，有关部门后知后觉，一次次跟在媒体后面救火，这无疑让监管的威严大打折扣，反而长了宰客者的威风，灭了游客的信心。

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指出，“在许多国家，对市场进行大规模的、暴风骤雨式的运动式管理，是普遍常见的，进而形成一种奇怪的现象：问题发生之前，是‘政府最小化’状态，政府对市场上发生的破坏游戏规则行为听之任之，无所作为；问题发生后，是‘政府最大化’状态，政府几乎耗费所有的资源去应对某一个问题，整个市场则为此停摆，政府与市场都付出了太多的代价。”运动式专项整治，整得了一时，治不了一世，等风头一过，各种问题又会沉渣泛起。具体到海南游乱象，“救火式”监管不仅无法有效保护游客切身利益，不利于海南旅游岛品牌的长远发展，也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形象。

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当海南游沦为“海难游”，需要的不是监管层面的小修小补，而是制度层面的刮骨疗毒。一方面，应引导旅行社建立科学合理的组团标准、导游薪酬制度，改变“零团费、零工资”现状，避免低价揽客向导游转嫁经营风险；同时，建立和完善旅行社、导游退出机制，投诉率和媒体曝光率较高的企业和个人永久禁止入旅游行业；此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于游客举报投诉，一经发现即严肃处理，保持对宰客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CFP供图

先公开官员的房产信息，再禁止随意查询公民的房产信息，将掌握权力的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区分开，这在价值次序和逻辑推演上也才讲得通，才符合常情常理常识，也才是真正的保障民权。

邓海建

近日，福建、江苏等地加紧出台房屋信息查询规范，对输入姓名查询名下房产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约束。江苏盐城有关部门称，部分地区个人住房信息的不正常流出，引发市民对住房信息安全的担忧。有媒体称，频发的“房叔”、“房婶”事件令“以人查房”成为一些官员的噩梦。（《人民网》2月18日）

国人向来讲究“有恒产者有恒心”，“恒”既指向产权属性，也指向隐私属性。在一个讲究私隐和私保护的法治社会，报一个人的名字就能查出其房产详情，这确实很悖谬。尽管不动产登记是世界范围

曹林

2012年下半年以来，频发的“房叔”、“房婶”事件令住房信息系统成为一些官员的噩梦。近期，一些地方加紧出台房屋信息查询规范，对输入人名查询其名下有多少套房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专门约束。福建省漳州市就“严禁以姓名(名称)为条件进行查询，只能以明确的房屋座落或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进行查询，查询工作人员对房屋权属信息的内容保密”；北京市建委也在内部明确了纪律，个人一律不准进行类似查询。

这样的新规定，被民众习惯性地当作“不去解决人民提出的问题，而去解决提出问题的人民”之典范。人们本能地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公然站到了腐败分子一边，没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而是首先将监督政府和官员的民众关进了规定的笼子。公众的监督目标指向官员的房子，一些地方政府就出台规定严禁“以人查房”，这不是保护贪官又是保护谁？

其实，这些“禁止以人查房”的制定本

身并没有错。反腐败当然也要反，但反腐败不能凌驾于一切事务之上，民众的权利也应受到保护。无论是漳州市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还是《盐城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管理办法》，其初衷都是保护民众的隐私权不受侵犯。如果我们的房产状况在网上可以被随意查到，隐私权被侵犯的结果是非常可怕的，它将置每个公民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民众隐私权的保护与反腐败，其实一样重要。

问题恰恰出在，政府部门对民众热烈反腐渴求的刻意回避，对公众“公开官员房产信息”诉求的假聋听不见，让公众产生了“政府在袒护腐败分子”的焦虑。房叔事件后，如果政府一方面推进官员的房产信息公开，无须民众去人肉搜索和网络查询，而是通过组织程序和制度框架将官员的房产信息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一方面出台规定强化公民隐私权的保护，避免公民的房产信息遭到随意查询的骚扰。那么，公众绝不会非理性地到拒绝那些真正保障民权的制度。

一系列“房叔”事件暴露了某些官员令人瞠目结舌的腐败，反腐败必须先公开官

员的房产信息，从而证明自己不是房叔。积极推进官员财产公开制度，先把房产情况向社会公开，以公开自证清白和取信于民——这才是“房叔”事件顺理成章的有效应对之举，“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第一行动——这之后，才是反思随意的网络搜索侵犯民众隐私权的问题，从而出台规定限制查询。先公开官员的房产信息，再禁止随意查询公民的房产信息，将掌握权力的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区分开，这在价值次序和逻辑推演上也才讲得通，才符合常情常理常识，也才是真正的保障民权。

不通过“公开官员房产信息”将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却急吼吼地先行关上房产信息查询的门，堵上“曝光房叔”的反腐途径，这无异于以“保护民众隐私权”的堂皇名义，将积极监督官员的公民关进了笼子。

“保护公民隐私权”，多少罪恶假汝之名！多少官员的罪恶栖息于“公民隐私权”的庇护之下！虽然轻易就能查询到公民房产信息，这隐藏着隐私权被侵犯的危险，可房叔事件以来，我们还没有看到过哪个普通公民的房产信息被随意曝光，都是官员房产

现形的丑闻，网络曝光都精准地指向了问题官员。我们的政府部门，在各种“房叔”现形之前没想到过保护公民，房叔现形后却热衷于保护公民了。人们很难将这种保护理解为“保护腐败分子”，很难不理解为“房叔”的现形引发了官场恐慌，一群比“房叔”房子还多的人急于堵上公众监督的渠道，于是禁止随意查询房产。

确实，依靠这种随意查询和搜索房产信息的方式反腐败，不是正经之道。关键是，政府没有为公民的正当监督开制度之门，按理，官员有几套房产，公民是可以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不必背上“侵犯隐私”的罪名。官员的房产信息和平民的房产信息，应该是两套系统，官员的可公开查询，而平民的不能。可掌握着决策权的官员们将自己“混同于”平民，混在平民队伍中，把平民当成人质，在“保护公民隐私权”的名义下逃避着受应的监督。

把平民当人质，以“保护公民房产隐私”的名义封堵上公民曝光贪官房产的途径，这是权力在耍流氓。

严控“以人查房”何以腰板难硬

一项重要的物权制度，各国房屋登记信息公开范围和口径也多有不同，但一般都限于“以房查人”，“以人查房”则受到严格控制。

在中国，这样的理念早就有法可循：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中，将登记资料查询、复制限于“权利人、利害关系人”。2008年，住建部发布的《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则规定，个人和单位可以查询登记簿中房屋的基本状况（主要指自然状况）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状况；权利人出示相关证件和材料后，可以查询、复制该房屋登记簿上的相关信息。

眼下的尴尬在于：一方面法律早就约束了“以人查房”，另一方面，这种不合规的信息核查方式又扮演着反腐先行军的角

色。当“房叔”、“房婶”齐上阵且“房姐”、“房弟”不落单时，“以人查房”给法治的损害似乎可以忽略不计。此般诡异，令人想起前两年泛滥而租放的“人肉搜索”。

也正是在这样的群情激奋之下，“查房”表现出一种亢奋和蔓延的态势，所以“2012年下半年，一些地方加紧出台了房屋信息查询规范，这些规范对输入人名查询名下有多少套房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专门约束”。民众的质疑在于——为什么“房腐”前赴后继时，你却严控“以人查房”？这究竟是小概率巧合，还是制度化地“护短”？官方回应也很有力——此前的“以人查房”本就不合规，地方性立法毫无法理瑕疵，事实上，2012年12月，在广州“房叔”蔡彬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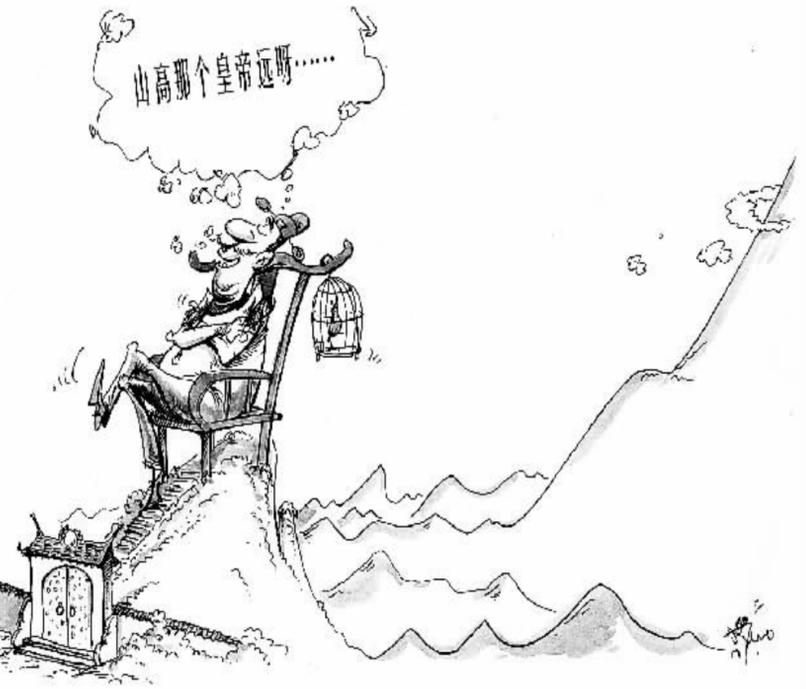
中泄露其房产信息的信息，已被调离岗位并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说到底，问题症结无非在两个方面：一是房产信息果真要成为反腐利器，尚需法律授权。眼下，谁有权查询到什么程度的信息，基本上语出多门或毫无规定，其结果就是想查的查不到或只能“剑走偏锋”，而掌握核心信息的又不能“乱说话”。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个人住房信息管理系统“不兼容”，就给“房姐”腐败制造了很多程序漏洞。

二是官员财产公示制度推而不进，甚至连“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工作也搁浅在莫名其妙的博弈里。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该有40个重点城市的个人住房信息

系统与住建部联网——此项耗费财政支出的系统却无限期搁置，似乎也成了“烂尾工程”。

大道不彰，小道必猖。正因为“以房反腐”在制度上难以得到有力回应，不合规的“以人查房”才显得腰板难硬。1月23日，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对领导干部申报的个人事项进行抽查。但正如专家所言，“即使按照5%的比例对官员进行抽查，20年才能实现全覆盖”——只有官员财产公开透明了，反腐在技术与制度上更成熟了，“以人查房”等带有损伤性质的非常规手段，才会真正退出历史舞台。



遥远

本来春节假期只有7天，湖南省娄底市房地产管理局却自行改成10天。当记者询问缘由何来按国务院规定放假时，该局工作人员称：“国务院？好遥远啊！”（《法制日报》2月18日）

漫画：徐简

20万元请环保局长游泳，不只是叫板

王石川

“这条河是我童年游泳、母亲洗衣的地方，现在污染严重，环保局长要敢在河里游泳20分钟，我拿出20万元。”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增敏在微博上叫板故乡的环保局长，此举引起很多人关注。金增敏说，这条河边上就是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道橡胶鞋厂基地，工业污染非常严重，污水直接排入河流，附近居民患癌几率高得离谱。对“花20万元请环保局长下河游泳”一事，温州瑞安市环保局局长包振明一笑置之。（《钱江晚报》2月18日）

别把20万元请环保局长游泳之举当笑话看，这种倡议并不过分。记得去年5月，浙

江省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在专题调研城市污水治理工作时说，“检验温瑞塘河治污成效，不以部门报上来的数据为准，要以环保局长和公用集团董事长带头下河游泳作为河水治理好的标准。在哪家河道游泳，要由大家说了算。”当时说的虽是温瑞塘河，但河流治理逻辑的标准是一致的，即可以游泳。温州市瑞安仙降街道橡胶鞋厂基地，工业污染非常严重，污水都是直接排放到河里，废气也是直接排放的。如果老板所言属实，环保局长为何不知情？

同样应该调查的是，污水排放与居民患癌率高发有何关系。金增敏的担忧之处在于，该河边上就是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

道橡胶鞋厂基地，工业污染非常严重，污水直接排入河流，附近居民患癌几率高得离谱。近年来不少居民因饮用污水而染上沉疴，不少乡村沦为癌症村，令人震惊和痛心。排污与癌症究竟有多大关联？如何守卫民众健康？放眼现实，有太多童年时可以游泳的河流，如今散发着恶臭。河流的污染是普遍性现象，笔者这次春节回乡也有痛彻感受。地下水在污染，河流在污染，失去的不仅是游泳的天然浴池，还有干净的饮用水。

好在，包振明已经承诺，环保部门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建议，对生活垃圾之类的污染源及时清理。但愿这种承诺是有力量的，也是有效的。如果治污成功，河清海晏，又何惧公民叫板？当然，不管公民有没有悬赏20万元，环保部门都有责任忠于职守，防范企业排污并治理好污染。

类似的事很多，遇见权贵，“此致敬礼”随处可见，诸如学校招聘时只招公务员子女，层出不穷的萝卜招聘与只买票的火箭提拔，医院的贵宾病房、机场的贵宾通道、银行的贵宾柜台，公共景区的私人会所别墅。连出狱的贪官都有成群结队的官员、老板抢着接驾。如果说，讽刺权贵“只到乡长为止”，讨好权贵则从村长就已开始。但凡有点权，便少不了前呼后拥、鞍前马后，也少不了维护权威的狗腿子与势利眼。

我们固然可以对赵本山抱以殷切期待，希望其作品也有怀忧又有思，在讽刺权贵上既拍苍蝇又打老虎，帮受惯了欺负的底层人物出口气，即便没啥用，“也不兴喊两声么”？可大叔虽然还是那个大叔，大帅已不是那个大帅，即便还能上春晚耍一耍“扯蛋”之类的玩意，赵本山终究有告别舞台的那一天。讽世大业，实在是不能寄望于赵本山。

“讽世”大业不能寄望于赵本山

余人月

赵本山这几年英雄迟暮，上不了春晚，躲不过嘲谑，有学者批评其小品拿弱者开涮，有报道数落他讽刺权贵“只到乡长为止”。

演戏这行当，演谁像谁说谁谁就是，或为君子小人或为才子佳人，千形万状，当不得真。挖苦与讽刺是东北二人转的传统，为的只是逗个乐，艺人内心未必有正义担当。赵本山有时欢天喜地有时惊天动地，迎合观众也好，艺术需要也罢，运用之妙，存乎一念，指望他将权贵削个胆寒，纯系圈外人的一厢情愿。

“容得下尖锐批评”，知易行难，谁

都不愿听坏话，这是人性使然。所以，自古有言，讽世文章宜雅静，感人情性在形容。这是经历过多少次教训后的经验之谈，言辞激烈，素来不被人所喜，倒不如温火炖她来得靠谱。

赵本山起于晚亩，有着农村人的机智与狡黠，知道什么包袱能抖出观众的痛快，但又不会撖过界，插科打诨的对象便是些小人物。这种生存哲学，在几千年来社会积习之下，于很多人都是本能。不要说讽刺权贵，人们通常讨好权贵都来不及呢。攀龙附凤，找关系，走捷径，向有权有势者奉承献媚讨好，凡人能免俗？事实上，赵本山本身的成功，也离不开社会上追名星、傍大腕之风的推动助澜。

世风不彰，实在不必苛责本山大叔不作为，讽刺没上档次。

想起一则旧闻，贵州省黄平县中小学曾被要求在公路沿线行走时遇见车辆，要停下脚步敬礼。当地教育部门称，此举一是表示对驾驶员的尊重，二是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媒体当时将之当作笑谈，认为是培养学生的奴性意识。其实，黄平县的教育部门未必不是“慧眼识时务”，须知，多少有钱有势的权贵人物飞扬跋扈，某些公车更是不长眼睛，惹不起总躲得起吧。遇见权贵敬礼，虽失了昂然之气，也算“好汉不吃眼前亏”的自我保护。对强者硬碰不得，于弱势的一方也只有这点“软实力”可以运用。

自由谈

政府从政改的长远利益出发，可以提出赦免贪官的动议，但将动议变成政策或者法律必须经民众同意，假如无视民意，肯定会遭遇强烈反对

该不该“特赦”贪官

邓聿文

有关特赦贪官的话题，一直备受争议。去年年底，历史学者吴思、反腐专家李永忠以及经济学家张维迎，都提出了特赦贪官的问题，均主张以赦免贪官原罪，唤起他们支持政改。

例如，吴思从转型交易的角度，认为政改启动后，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会使一部分贪官的腐败罪行被清算，同时政改过程中他们的权力被削弱，使他们在政改后的自保能力不足。一部分地方官员出于对此的忧虑，对政改的态度消极，而“特赦”则可以安抚这部分官员，从而减少政改的阻力。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李永忠则表示，如果腐败分子将收受的全部贿赂匿名清退了，并且案发后，经查实退回的赃款与实际情况完全吻合即可得到赦免，以换取他们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支持。如果用“绝不赦免”的方法，抵抗会越来越顽强，最后可能出现鱼死网破甚至鱼未死网已破的态势。

张维迎也认为，反腐的目的是建立廉洁、高效政府，而不是为反腐而反腐，更不是为了杀人，他建议，以十八大为界线，十八大之后不再腐败的官员既往不咎，十八大之后继续腐败的官员新账旧账一起算。张还主张，为求得民众理解，应开展全民大讨论，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全民公投投票。张预计，“特赦政策实行一两年后，民众就会认识到特赦的好处”。

学界和舆论对于上述学者抛出的“特赦”议题，反应不一，但多数受访学者反对特赦，民众反对的更多。客观来看，“特赦”贪官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可取性，但落实到现实层面，恐怕很难得到民众的支持。

这里的原因在于，从理论上讲，特赦之目的，是为了唤起贪官对政改的支持。中国目前以及今后的发展，受制于政改的不深入。政改所以不深入，又是因为这是一场触动现行体制的大变革，现行体制的受益者，在未来的政改中，将很可能成为被改革的对象。而贪官，作为非法的受益者，无疑是改革的对象。但是他们又是握有权力和资源的一个群体，如果他们具有抵触情绪甚至反对改革，除非政改采取一种类似革命的暴风骤雨式的激烈形式，否则，改革就很难推进。

这种情况下，赦免贪官罪行，换取其支持改革，就成了虽不令人满意却最具可能性的选择，也就是所谓“两害相权取其轻”。贪官也是有理性的，与其反对政改而在未来遭到清算，不如现在接受赦免以支持改革。

贪官之所以腐败，恐怕更多的还是制度原因。人固然有私心，固然想贪腐，但不能说贪官天生就是坏人，做官就是要搞腐败。是制度的不健全膨胀了他们的贪腐之心。

正如邓小平所说，好的制度使坏人

变好，坏的制度使好人变坏。从这一角度看，国家向腐败分子让渡一部分利益，可以视为对过去制度不健全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是一种“以退为进”的现实主义策略。“特赦”贪官实际也可看作对腐败的“赎买”。理论而言，改革不可能有最优方案，它总是在现实约束条件下推进的，因此，改革本身意味着妥协。赦免贪官就是双方达成的一种妥协方案。

可这个理论上的可能性，在中国社会的现实中又很难行得通，原因则主要是民意不会答应。政府从政改的长远利益出发，可以提出赦免贪官的动议，但将动议变成政策或者法律必须经民众同意，假如无视民意，肯定会遭遇强烈反对。张维迎就建议用全民公投的方式来决定是否特赦贪官，这个办法不错，但多数人不像张那么乐观，以为“特赦政策实行一两年后，民众就会认识到特赦的好处”。

当然不是说民众就不如学者理性，但面对类似于腐败这种挑动社会神经的问题，大众客观上难以做到理性。其次，这也是因为现今腐败太严重，贪官太多、名声太差之故。在腐败规模小的时候，民众对腐败的感受不深，也许会同意特赦贪官，现在腐败这么严重，大家对腐败都深恶痛绝，恨不得扒下贪官一层皮，又怎么可能同意特赦？况且，特赦贪官不是会给民众造成一种贪腐无事的印象，从而变相鼓励腐败？

此外，一旦赦免的信息走漏，官员会不会利用这“最后的晚餐”疯狂敛财，变本加厉地贪腐？最后，特赦的时间也不好确定，是定在十八大之后，还是其他时候？总之，民众不大可能容易被说服，目前网络上的反对之声就说明了这点。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腐败就治理不了，或者政改就没法推进？也不是。在目前的约束条件下，其实是可以做到执行上赦免贪官，而又不冒失去民意的风险，办法就是启动政府官员的财产公示，并在新提拔官员中率先进行。比如，用五年时间在新提拔官员中公示财产，五年后全面铺开。如果一个贪官不想再“进步”，他完全有足够时间将自己的不法财产转移或漂白，这实际也就起到了“赦免”的作用。

可见，改革深入不下去，固然受阻于贪官，但这并非关键障碍，关键因素还是取决于最高决策层对政改的认识及对目前社会形势的判断。贪官的反对只是影响判断的一个方面，如果决策层有足够勇气，是可以克服贪官的阻挠而推进改革的。

另一方面，腐败也并非不可根除。只要我们对党政和部门“一把手”的权力进行实质限制和制约；减少政府审批、分配资源，以及制定产业政策和干预经济的权力；同时放开对舆论的管制，加强人大作用，再辅之以财产公示之类的制度，是可以大大减少腐败的。